

校實二人聯保，(二)由原校證明或教職員三人聯保，(三)由原校學生三人聯保，但其中二人須有證件，(四)由教廳派出席登記人員酌情形，先行介紹入學，待入學後一個月內補報上列三項中任何一項證明，但如審核或錄者發有偽冒情弊者，除分別予以停職、開除學籍外，并依法懲辦。凡經登記合格員生，由登記機關介紹就學。就業。

(丙)關於介紹方面：
 (一)介紹員生以其原附附近之學校為原則，(二)專科學生登能後，則照部定辦法，轉呈教育部分發。(丁)收容方面：
 (一)教員則分發到介紹附近各校聘用，這是教師工作即應發派工作，(二)學生則就各校原有班級先行充實學額收容，如仍不敷時，則增班或增校。至於救濟費發給標準，規定中專學校學生每名一百元，專科以上學生每名二百元，中專學校教員每名二百元，專科及職校教員每名三百元，大學教授每名四百元，均須到進學校或機關後核發，在未入校前，則照一盤救濟辦法辦理。

三、最近辦理情形

由本年一月八日起至二月廿八日止，據省內公私立中專以上學校三十四校呈報，計急需救濟之僑生有二千四百九十六人，其中經審查

倭寇去歲攻佔香港星洲，敵艦所至，糜倉為墟，教育機關，備受蹂躪，吾人從事教育救救工作，目擊我海外員生流離失所之狀，與夫親聆歸來者痛心切齒之詞，內心悲憤，匪可宣喻，然尤使吾人悲痛者，噩耗傳來，鍾惺可先生竟以在港飄賊而殉難矣。嗚呼痛哉！

將我粵最高教育行政機關，民國以來，迭經流劫，初由教育部而教育司，而教育科，而教育委員會，以至今日之教育廳。民國元年五月，任教育司司長者即鍾先生，其時司內分設總務、專科教育、社會教育、社會教育三科，以掌理全省教育行政事務。鍾先生當年之努力功績最著，吾人追本溯源，當知本省今日教育行政之成果，鍾先生有其貢獻焉。

鍾先生主辦廣附大學，凡數十年，成績卓著，而設校於民七實行男女同學，創普國大規模男女同學之先聲。民十八實行收回自辦，又為吾國收回外人教育權之蓋應，所有設施多能開闢南文化之風氣，至若諸人不懈，作育英才，尤不愧為嶺南之師表。先生早歲遺囑，國父，贊助革命，數十年來力行不懈，抗戰軍興、任國民參政員，力持國策，貢獻抗建，厥功尤偉。

今者國際風雲日熾，抗戰事業，益形艱鉅，正期鍾先生助勳當局，領導青年，復興民族，建立三民主義之國家，何圖天不奪理，黃昏夜陰，此不獨我教育界之大不幸，抑亦我民族之一大損失也。然而鍾先生精神不死，正氣長存。我輩後起者，必須繼承鍾先生之精神，完成鍾先生未竟之事業！

悼 鍾 光 先 生

黃麟書

生而言、至于辦理港澳及海外歸國員生的登記與收容、除派員協助沿海各專署及縣府辦理外、並指定省校縣校及私立學校直接登記收容、登記人數，正在覓各專署縣府及學校查報中，俟統計後再行報告，但就目前情況觀之，當屬不少。

今後收容，大學生則照部定辦法呈部分發國內大學肄業，中專學校學生除分發省內中專學校盡重充實原有班級收容外，如仍不敷收容時，得由各校呈准增班，但所增班級，省立中學以增辦高中，縣立中學以增辦初中為原則，約計全省需增二百二十五班，現正計劃籌設中。小學生則由各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收容，查本省現有中心學校二千二百六十五所，國民學校九千四百八十五所，國民學校充額便可大量收容，自不成多大問題，至於教師，大學教授或專門學校教

師，除自動返回原校服務外，則是部分派，中小學教師，則直接由廳分派省內中小學校服務，如登記人數過多，一時未能全數派出，則據大本省中小學教師工作團收容，酌量派遣。

後，業經核發救濟費者有一千五百一十二人，(內有大學生六百二十二)人因手續不合、妨礙星核及不予核發者有九百八十四人、已發給救濟費一十七萬三千元，這是就救濟省內在學僑

師，除自動返回原校服務外，則是部分派，中小學教師，則直接由廳分派省內中小學校服務，如登記人數過多，一時未能全數派出，則據大本省中小學教師工作團收容，酌量派遣。

師，除自動返回原校服務外，則是部分派，中小學教師，則直接由廳分派省內中小學校服務，如登記人數過多，一時未能全數派出，則據大本省中小學教師工作團收容，酌量派遣。